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53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忠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林忠翰經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114年3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874號

被 告 林忠翰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忠翰因不滿電梯內公佈欄之廣告內容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8時2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大聯邦社區編號27T電梯內，持鐵橇敲打該壓克力板佈告欄，致令不堪使用，嗣經大聯邦社區主任委員梁坤寶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查悉上情，而提出告訴。
- 二、案經梁坤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忠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毀損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梁坤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持鐵橇敲打之方式，毀損該壓克力板佈告欄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扣案之鐵橇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李 昱 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謙 家 怡
07 所犯法條
08 刑法第354條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